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16條、第40條、第41條條文

教育部109年7月10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94884號函核定第3條、第16條、第40條、第41條條文，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海人字第1090013177號令發布

考試院109年8月10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60576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第9條、第12條、第22條、第22條之1、第40條、第41條條文

教育部110年1月8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183533號函核定第7條、第9條、12條、第22條、第22條之1、第40條、第41條條文，並自110年2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海人字第1100000635號令發布

考試院110年2月2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26799號函核備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開拓海洋事業，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二章 組 織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一)商船學系：學士班、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二)航運管理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資訊管理組、航運管理組及物流管理組)、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運輸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運輸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能源應用組)：學士班、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五)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二、生命科學院

(一)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生物科技組)：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水產養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三)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四)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五)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 (六)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七)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八)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 (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海洋環境資訊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三)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四)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五)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 (六)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 四、工學院

- (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三)河海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四)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五)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五、電機資訊學院

- (一)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四)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五)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一〇七學年度停招)。

###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

- (一)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 (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 (三)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 (四)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 (五)師資培育中心。
- (六)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 (七)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七、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 (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 (三)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 八、共同教育中心

- (一)語文教育組。
- (二)博雅教育組。
- (三)體育教育組。
- (四)華語中心。
- (五)藝文中心。

#### 九、海洋中心

- (一)海洋科學及水產科技組。
- (二)海洋文教及產經法政組。
- (三)海洋工程及前瞻科技組。

#### 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 (一)政策發展組。
- (二)整合傳播組。

#### 十一、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 (一)航海人員訓練組。
- (二)操船模擬組。
- (三)研發組。

第四條 本校考量校務發展重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報請增設或調整學院、系、所及教育學程和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校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或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組成之大學共同訂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本校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之一 本校因教育實習、實驗或研究等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其組織編制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辦理。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學術服務、實習暨就業輔導、進修推廣五組及教學中心。
- 二、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計畫業務、學術發展、海洋學刊編輯四組及研究船舶務中心。
- 三、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五組及軍訓室。
- 四、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
- 五、圖書暨資訊處：分設採編、閱覽、圖書系統、參考諮詢、校

務系統、校園網路及教學支援七組。

六、國際事務處：分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僑陸生事務、國際化資訊與企劃、國際教學五組。

七、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二組。

八、秘書室：分設秘書組、校友服務中心及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

九、人事室：分設第一、第二組。

十、主計室：分設預算、會計、統計三組。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分設職業安全、職業衛生二組。

十二、產學營運總中心：分設產學技轉、創業育成二組。

十三、馬祖行政處：分設教研、校務二組。

本校得視需要報請增設或調整各級單位。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

第九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任期、去職及代理方式如下：

一、產生：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新任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

二、任期：校長任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並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三、去職：

(一) 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二) 自請辭職。

(三) 其他原因離職。

四、代理：

(一)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為止，並報請教育部同意。

(二)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同意。推選程序另訂之。

第十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出缺後二個月內，或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二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

二、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並由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續任事項，在任滿前一年提出校務說明書，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本校應召開校務會議，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就是否續聘行使同意權。本次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並推舉三人組成小組，負責行使同意權之事務。  
校長如獲得校務會議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獲過半數之同意續任時，本校應即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下任校長之遴選。但現任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新任校長遴選。  
行使同意權之統計結果不得對外公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時即停止計票。
- 第十二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二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或同等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但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依第九條第四款第一目辦理。
- 第十三條 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學院推選教授二至三人送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四條 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各學系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五條 各獨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各獨立研究所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六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所屬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該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六條之一 共同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六條之二 海洋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擇聘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六條之三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六條之四 本校各系級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遴聘兼任之。其聘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六條之五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至多得連（續）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各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其遴選由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學院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  
新設立之學院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學院院長如為續任，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至多得連（續）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其遴選由各系(所、中心)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因故出缺至新任主管到任前，代理之主管由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新設立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如為續任，應經系(所、中心)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因重大事由經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遴選、續聘、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系(所、中心)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之二 本校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得分單位辦事，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組長或主任由中心主任自本校專任教師中擇請校長聘兼之，其有關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副教務長一人，輔佐教務長推動教務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輔佐學生事務長推動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副總務長一人，輔佐總務長推動總務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總務長及副總務長，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全校學術研究發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二條 圖書暨資訊處置圖資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事務暨資訊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副圖資長一人，輔佐圖資長推動圖書暨資訊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二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綜理全校國際事務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並置副國際長一人，輔佐國際長推動國際事務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體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並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之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職業安全衛生各項事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七條之二 產學營運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總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七條之三 馬祖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該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七條之四 本校附屬學校校長，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條之一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編審、輔導員、專員、組



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本校行政單位分組(中心、室)辦事者，各組(中心、室)各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教學(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或研究人員兼任，但其中組長得由職員擔任；另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及軍訓室主任得由軍訓教官兼任。

軍訓室主任之聘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

本校置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進用，其職稱依該辦法定之。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教育部所定認定基準之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三章 教師分級、聘任及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系(所、中心、組、學位學程)、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校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但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聘教師免經系(所、中心、組、學位學程)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得設講座，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本校教師之初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

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與教學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三十七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相關規定任用之，主計、人事人員、軍訓教官之任用，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編制內各一級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工作人員代表、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中若兼任二單位以上主管者，仍以一名計之。

前項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十分之一。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工作人員代表、工友代表由各該類人員互選產生。

第一項各類代表名額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各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每五人應選一人(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但已兼任第一項之主管不得選任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本校編制內研究人員達五人以上置研究人員代表一人。

三、職員代表三人。

四、助教代表二人。

五、專案工作人員代表二人。

六、工友(含技工)代表二人。

七、學生代表若干人。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中心、學系、研究所、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研究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第四十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常設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資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編制內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及附屬學校校長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
-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監督校務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教學、研究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委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 三、程序委員會：安排校務會議議程相關事宜，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 四、法規委員會：負責全校性法規之諮議事宜，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

各常設委員會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

各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一級研究中心單位主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組長及博雅教育組組長、圖資長、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 三、研究發展會議：以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長、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

- 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圖資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及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單位主管出席。
- 五、總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中心)之推選委員、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校長延聘之適當人選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園規劃及其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 六、國際事務會議：以副校長、**國際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
-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各該學院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研究計畫，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
-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以各學系系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系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
- 九、各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 十、各系級學位學程會議：以各學位學程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學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 十一、人文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以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 十二、共同教育中心會議：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所屬單位

主管、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十三、各處室中心會議：以各行政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單位主管組織之，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主管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以上相關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 一、校、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課程委員會。
- 四、共同教育諮議委員會。
- 五、人事評議委員會。
- 六、圖書暨資訊委員會。
- 七、招生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由學校訂定；其應報請教育部核定者，於報部核定後施行。

## 第五章 學生事務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學位取得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校學則規定之。

本校學則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備查。

## 第六章 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申訴制度

第四十四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及推動學生社團各項活動。其輔導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以公正超然之立場，處理與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有關之申訴事項，以保障學生之權益。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另以辦法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刪除)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校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中華民國90年6月26日8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0年11月29日台90高二字第90170423號函核定  
考試院91年4月2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1213311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6月3日9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1年9月3日台(91)高(二)字第091130047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1年9月12日發布  
中華民國92年1月9日9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4月15日台高(二)字第0920047204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2年4月22日發布  
中華民國92年6月19日9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8月22日台高(二)字第0920126350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2年9月26日發布  
中華民國93年1月9日9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3年7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30098209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3年8月5日發布  
中華民國93年6月17日9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3年9月21日台高(二)字第0930123257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3年9月27日發布  
中華民國93年12月3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26.27.33.37.40.46條條文  
教育部94年3月30日台高(二)字第0940041511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4年4月14日發布  
中華民國94年06月09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7.11.18.19.34.40.41條條文  
教育部94年8月12日台高(二)字第0940109964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4年8月16日海人字第0940007021號函公告  
95年01月19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9.37條條  
文  
教育部95年3月22日台高(二)字第0950027959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5年3月27日海人字第0950002556號函公告  
95年04月2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及  
95年06月1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  
文  
教育部95年07月28日台高(二)字第0950109826號函核定第1-  
8.13.16.24.26-27.32-48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1月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  
12.14.15.17-25.28-31條條文  
教育部96年03月05日台高(二)字第0960017846號函核定第9-  
12.14.15.18-23.25.28-31條條文(第17、24條條文尚未核定)  
中華民國96年3月9日海人字第0960002365號令發布  
96年6月2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16.17.22.30-1.31.41.42條條文並刪除第24.28.29條條文  
教育部96年07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60102053號函核定第  
3.7.16.17.22.30-1.41.42條條文(第31條條文尚未核定)  
教育部96年08月09日台高(二)字第0960115886號函核定第31條  
中華民國96年8月16日海人字第0960008812號令  
中華民國97年1月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31條條文  
教育部97年03月05日台高(二)字第0970031993號函核定第3.7條  
條文(第31條條文尚未核定)並自97年08月01日生效  
教育部97年04月15日台高(二)字第0970058339號函核定第31條  
條文，並自97年08月01日生效  
97年4月18日海人字第0970003904號令

中華民國98年1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2、42條條文  
教育部98年02月12日台高(二)字第0980019267號函核定第32、42條條文並自98年02月01日生效  
中華民國98年2月17日海人字第098000156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1月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23、30、41條條文，第23條自98年8月1日生效，第7、30、41條自99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99年3月3日台高(二)字第0990030584號函核定第23條條文，並自98年08月01日生效；99年3月5日台高(二)字第0990034189號函核定第7、30、41條條文，並自99年02月01日生效  
中華民國99年3月9日海人字第099000268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6月1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7、11、40條、41條，新增第22條之1，刪除第30條之1，並自99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99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90039955號函核定第3、7、11、20、21、22條之1、25、30條之1、31、41、42、43、45條條文，並自99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99年9月27日海人字第099001099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10條、第17條、第38條、第40條、第41條條文，並新增第17條之1、刪除第46條條文  
教育部100年3月14日臺台高(二)字第1000035689號函核定第3條、第10條、第38條、第40條、第41條條文，並刪除第4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4月7日海人字第100000419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6月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17條、第41條，新增第17條之1  
教育部100年7月28日臺高字第1000127009號函核定第17條、17條之1及第41條，並自100年7月28日生效  
中華民國100年8月15日海人字第100001044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17條之1  
教育部101年2月17日臺高字第1010023874號函核定第3條，並自101年2月17日生效  
中華民國101年3月8日海人字第101000277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6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6條、17條之1  
教育部101年7月2日臺高字第1010121550號函核定第16條及第17條之1條文，並自101年7月2日生效  
中華民國101年7月10日海人字第101000855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7條、第16條至17條之2、第30條、第32條、第38條、第40條至第42條條文  
教育部102年2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29709號函核定第7、16至第17條之1、30、32、38、42條條文，第7條條文修正溯自102年1月1日生效，餘自102年2月27日生效  
教育部102年3月28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43502號函核定第3、27、31、37、40、41條條文，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2年4月2日海人字第1020005129號令發布  
教育部102年5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70403號函更正該部102年3月28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43502號函核定本  
中華民國102年5月14日海人字第1020007851號令發布  
考試院102年6月1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3943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條之1、第17條、第17條之2、第40條條文  
教育部102年7月16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08280號函核定第  
16條之1、第17條、第17條之2、第4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7月19日海人字第1020012160號令發布  
考試院102年8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59060號函  
教育部102年7月26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12269號函核定第3  
條、第16條之3條文，並自102年7月26日生效  
中華民國102年8月1日海人字第1020012802號令發布  
考試院102年8月2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6102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3年1月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  
條、第17條、第17條之1、第38條、第40條、第41條條文  
教育部103年2月12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19527號函核定第3  
條、第17條、第17條之1、第38條、第40條、第41條條文條文，  
除第3條自103年8月1日生效，餘自103年2月12日生效  
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海人字第1030002188號令發布  
考試院103年3月1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23499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3年5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  
條、第16條、第17條之1、第32條、第38條、第41條條文，新增  
第16條之4  
教育部103年7月28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11841號函核定第3  
條、第16條、第16條之4、第17條之1、第32條、第38條、第41  
條條文，並自103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海人字第1030013277號令發布  
考試院104年1月26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28296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條、第16條之4、第17條之1、第38條、第41條、第42條條文  
教育部104年2月24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23376號函核定第3  
條、第16條之4、第17條之1、第38條、第41條、第42條條文，  
並自104年2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海人字第1040002954號令發布  
考試院104年3月18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48334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  
條、第7條、第16條之4、第27條、第31條、第40條條文  
教育部104年7月21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99053號函核定第3  
條、第7條、第16條之4、第27條、第31條、第40條條文，並自  
104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7月29日海人字第1040013774號令發布  
考試院104年9月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07234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  
條、第11條、第12條、第16條之3、第19條、第32條、第38條、  
第42條條文  
教育部105年7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99592號函核定第3  
條、第11條、第12條、第16條之3、第19條、第32條、第38條、  
第42條條文，並自105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5年7月21日海人字第1050014254號令發布  
考試院105年8月2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3254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條、第11條、第18條、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3條條文，  
新增第27條之1  
教育部106年1月26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13292號函核定第7  
條、第11條、第18條、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3條、第  
27條之1條文，並自106年2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海人字第1060001818號令發布



考試院106年4月1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12214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6年5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17條之2、第31條、第32條、第38條、第40條、第41條條文，新增第16條之5  
教育部106年7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01503號函及106年7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04332號函核定第3條、第16條之5、第17條之2、第31條、第32條、第38條、第40條、第41條條文，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海人字第1060014381號令發布  
考試院106年8月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47730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教育部107年1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01790號函核定第3條，並自107年2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海人字第1070000637號令發布  
考試院107年1月3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0453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7條、第16條之4、第16條之5、第27條之1條文，新增第27條之2  
教育部107年7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109646號函核定第3條、第7條、第16條之4、第16條之5、第27條之1、第27條之2條文，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海人字第1070014945號令發布  
考試院107年8月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2898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第10條、第12條、第16條之1、第16條之2、第16條之3、第16條之5、第18條、第19條、第20條、第21條、第22條、第22條之1、第23條、第25條、第27條之1、第27條之2、第38條、第40條、第41條條文，新增第27條之3  
教育部108年2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04955號函核定第12條、第16條之1、第16條之2、第16條之3、第16條之5、第18條、第19條、第20條、第21條、第22條、第22條之1、第23條、第25條、第27條之1、第27條之2、第38條、第40條、第41條條文，並自108年2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海人字第1080002286號令發布  
考試院108年2月2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36403號函核備  
教育部108年3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36730號函核定第7條、第27條之3條文，並自108年2月2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海人字第1080005203號令發布  
考試院108年3月2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77893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第38條、第40條、第41條條文  
教育部108年5月17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69395號函核定第10條、第38條、第40條、第41條條文，並自108年5月17日生效  
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海人字第1080009760號令發布  
考試院108年6月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2084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7條、第12條、第17條、第17條之1、第20條、第21條、第22條之1、第23條、第25條、第27條之1、第27條之2、第27條之3、第41條條文  
教育部108年7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96536號函核定第3條、第7條、第12條、第17條、第17條之1、第20條、第21條、第22條之1、第23條、第25條、第27條之1、第27條之2、第27條

之3、第41條條文，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海人字第1080013798號令發布  
考試院108年7月30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3870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條之1、第27條之3，新增第27條之4條文  
教育部109年2月10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02925號函核定新  
增第6條之1、第27條之4及修正第27條之3條文，並自109年2月1  
日生效  
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海人字第1090002448號令發布  
考試院109年3月1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10139號函核備